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茅山校区课桌椅采购安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TCC2400213034
招标人：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书（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9
附件一、评标方法及评分细则	19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	24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4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5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5
第四条 权利保证	25
第五条 质量保证	26
第六条 包装要求	26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26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27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28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28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28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9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30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30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30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30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33
一、项目概况	33
二、技术要求	34
三、其他商务要求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评标索引	36
一、投标书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报价表	40
（一）开标一览表	40
（二）系统配置清单	41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2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43
七、技术要求响应 / 偏离表	44
八、技术、性能、配置	45
九、制造实力	45
十、实施方案	45
十一、体系认证及环保认证证书	45
十二、售后服务	45
十三、业绩	45
十四、其他针对“第二章 投标人需知”中“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的相关内容	46

第一章 招标书（公开招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茅山校区课桌椅采购安装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

一、招标内容

1、招标编号：JSTCC2400213034

2、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合格的投标人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声明函）：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务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须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注册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之前在“JTCC（旧版）”注册过的投标人，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平台服务费：500 元，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1612 室

建议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通过顺丰或其它可靠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具体收件人、联系电话见招标文件，文件寄出后，请发送短信到以上号码告知：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目编号+快递公司名称+快递单号，请考虑文件在途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到。

七、其他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1612 室

联系人：顾建钧、徐凌云

电 话：025-83249924，83307682

传 真：025-832409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与下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下表内容为准)

序号及名称	内容
1、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人： <u>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u> 招标代理机构： <u>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茅山校区课桌椅采购安装服务项目</u>
2、招标文件组成	(1) 第一章：招标书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4) 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招标书
4、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 (2)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u>2</u> 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5、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7、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8、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

	<p>权委托书；</p> <p>(3) 其他：见投标文件格式。</p>
9、投标保证金	无。
10、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u>1</u> 份；</p> <p>副本 <u>7</u> 份；</p> <p>电子档（U 盘） <u>0</u> 份。</p>
11、投标文件标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字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明“修改投标文件”、“补充投标文件”等字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12、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至：2024 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
13、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
14、最高投标限价	20.00 万元人民币
15、投标文件递交	<p>(1)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2)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1612 室</p> <p>(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时间：_____</p> <p>建议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通过顺丰或其它可靠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收件人：汪律，联系电话：18652055089，文件寄出后，请发送短信到以上号码告知：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目编号+快递公司名称+快递单号，请考虑文件在途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到。</p>
16、开标	<p>(1)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5 楼 1507 室</p>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不现场参加项目开标仪式，可在以上时间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观看现场开标情况。</p>

	<p>(1) 腾讯会议链接：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YrBhG1My0n6X； 腾讯会议号：711-595-865；</p> <p>(2) 投标人应当至少提前一日安装测试好腾讯会议，确保语音、视频情况清晰良好；</p> <p>(3) 投标人进入腾讯会议后，请修改昵称为“投标人名称+授权代表名称”。</p>
17、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
18、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是否允许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号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条款负偏离将按无效标处理。其它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0、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p>(1) 中标候选人为3人；</p> <p>(2) 中标人为1人。</p>
21、招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标准（货物类）的80%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一次付清。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2.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3.1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

1.4 费用承担

1.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1.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可使用其他语言，但均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1.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无论是否由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如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招标书；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 (4) 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 (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其他：本招标文件目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澄清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 15 天。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修改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 15 天。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获取本招标书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其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对每一投标人仅接受一个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中有关内容。

3.2.3 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产品的生产、运输、验收及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对各种影响报价的现场因素和项目对象情况等已有充分了解，故任何因忽视、误解或服务时间延长等导致的费用追加的申请都将不被接受。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签署、装订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4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5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不按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服务费;

(4)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处于有效期间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通知后应允许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规定进行标记，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修改招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否则将导致被否决投标。

4.3.4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2) 由开标工作人员和开标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2.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并存档备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

6.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原则。

6.3 评标及定标方法

6.3.1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一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在完成评分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人数确定中标候选人。如因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丧失中标资格的，则按规定顺延排名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人数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3.3 采用其他方式评标的，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6.3.4 如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或经评审的报价相同时，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自主确定中标人。

6.4 否决投标的判定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参加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
- (2) 如有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 (4)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果招标文件有规定）；
- (8) 资格条件不满足第一章和本章前附表要求或者未按第五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6.4.2 否决投标的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参与评标。

6.5.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5.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6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会被询标。

6.6 价格计算错误的确定

6.6.1 评标过程中，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6.2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在宣布中标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

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7.2 投标人不得探听 6.7.1 条所述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6.7.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6.8 中标无效

6.8.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6.8.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订立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9 否决所有投标

6.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9.2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任何投标，及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而没有向投标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7.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法律约束力。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其他招标人认为应当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招标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对于重新招标后仍无法选定中标人的项目不再进行招标，依法不符合不再招标情形的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招标服务费

10.1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0.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中标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诉讼的权利。

附件一、评标方法及评分细则

一、总则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原则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2) 评标的目的是满足质量、交付期的前提下，提高效率。
- (3)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程序及具体办法

评标按两阶段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个投标人及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要求、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有效）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二）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述评审细则对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细则，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综合评价并量化打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	----	------	----

投标报价	30	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勘误、缺漏项等因素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该投标人评标价，评标价格最低者得 30 分，其它家得分=评标最低价/各家的评标价×30 分	
技术、性能、配置	20	<p>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原材料检验报告：</p> <p>1、面板基材三聚氰胺板（4 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面板激光封边条（4 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3、座板/背板多层板（4 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4、五金件三合一连接件（4 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5、钢材（脚架）（4 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提供齐全原材料检验报告得 20 分，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家具生产厂家委托抽检或送检材料合格检测报告(须由获得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 以上检验报告需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含封面及封底，封面需要有 CMA 或 CNAS 标志）复印件加盖公章。检验报告上面需有二维码或者电话查询真伪，不完整不得分，原件备查。检测报告的检测产品名称可略有差异，以实现功能为准，具体由评委现场评审。</p>	
制造实力	10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制造装备进行评审：高速电脑裁板机、自动封边机、双端锯铣机、加工中心机、除尘设备、无动力滚筒线、修边机、自动涂装生产线、喷漆设备、陆排钻；全部提供齐全的得 10 分，每少提供 1 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生产设备名称可略有差异，以实现功能为准，具体由评委现场</p>	

		评审。	
实施方案	10	<p>对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比：</p> <p>1、组织实施方案完整、可行，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验收标准科学、易操作，人员配置合理，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主要技术组织措施的，对现场情况熟悉，能分析和结合场地实际组织实施，得 10 分；</p> <p>2、组织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方案比较详细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验收标准较为科学，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有项目进度计划表、主要技术组织措施的，得 7 分；</p> <p>3、组织实施方案一般，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方案笼统描述、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一般，验收标准低、人员配置差，有进度计划表、技术组织措施的，得 4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体系认证及环保认证证书	9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每 1 项最高得 3 分，最高得 9 分，内容不全不得分。</p>	
售后服务	9	<p>1、投标人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三年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承诺增加一年免费质保的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清晰，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立情况说明，售后服务承诺，家具售后使用培训计划，家具使用及保养说明，货物备件</p>	

		及工具清单，家具质量保证承诺及体系，家具安装调试程序、措施，产品验收方案等综合评价，优秀的得6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4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完整的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提供此项满分4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货物详细清单，不提供不得分。	
样品	8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进行评分，样品须明确相应品牌。 1、钢材（脚架）：长度30cm内，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符合采购技术要求的得5分，稍有欠缺的得3分，有明显流挂/飞漆的得1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2、面板基材三聚氰胺板：规格：30*20 cm。符合采购技术要求的得3分，稍有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三）、样品注意事项

（1）本项目要求提交投标样品，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样品提交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1612室，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样品，代理机构不予收取（须提交安装固定完毕后的样品。送件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8:30 至 17:30，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和人员，提前安装好投标样品。联系人：于瀚博，18851972797）

（2）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验收及性能测试，所以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3）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留样直至项目验收，留样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于场地空间有限，请各有关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领取，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4）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样品评分将采取“暗标”方式，投标人应对提供样品的明显标识、铭牌、标签等进行遮挡（如出现明显标

识、铭牌、标签等，样品分将按 0 分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在样品评审前统一编号，评标委员会依据样品评审标准进行盲评。

（四）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人评分。

（2）各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宣布中标人）。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工作协议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单位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采购人）：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	--

注：合同标的与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要求一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关于_____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按甲方提供的地址供货到位（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至 内，按甲方提供的地址供货到位（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自定义）

7.2 交货地点：

7.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7.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8.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并启动监督；

8.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8.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8.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8.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8.3.3 乙方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质保期。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8.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8.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 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8.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_____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合同金额的【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_____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_____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给乙方。

。（自定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1.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1.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1.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人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11.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1.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1.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地址：江苏省句容市文昌东路19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 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2050175733609123456	账号：

附件：货物技术参数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课桌椅（前排）	两人位尺寸：1120*300*80 0 三人位尺寸：1600*300*80 0	位	27	
2	课桌椅（中排）	两人位尺寸：1120*300*80 0 三人位尺寸：1600*300*80 0	位	108	
3	课桌椅（后排）	两人位尺寸：1120*300*80 0 三人位尺寸：1600*300*80 0	位	27	
4	课桌椅（前排）	三人位尺寸：1560*340*80 0 六人位尺寸：3060*340*80 0	位	24	
5	课桌椅（中排）	三人位尺寸：1560*340*80 0 六人位尺寸：3060*340*80 0	位	180	

6	课桌椅（后排）	三人位尺寸：1560*340*80 0 六人位尺寸：3060*340*80 0	位	24	
---	---------	--	---	----	--

备注：本次报价包括原座椅保护性拆除、搬运至指定位置及在地面原孔位区域重新安装新课桌椅等。

二、技术要求

1、面板基材：（两边直边固定写字板采用 25mm 厚板，层板采用 15MM 厚板）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板，符合 GB/T 15102-2017、GB/T 35601-2017 标准；密度 $\geq 0.8\text{g/cm}^3$ ；静曲强度 $\geq 18\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2250\text{MPa}$ ；内结合强度 $\geq 0.55\text{MPa}$ ；表面胶合强度 $\geq 0.80\text{MPa}$ ；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 5 级；板边握螺钉力 $\geq 1050\text{N}$ ，板面握螺钉力 $\geq 1550\text{N}$ ；甲醛释放量 $\leq 0.02\text{mg/m}^3$ ；72h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TVOC】均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抗菌率达到 99%或以上，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

2、面板激光封边条符合：QB/T 4463-2013 标准，耐磨性 30r 应无露底现象，耐干热性检测无龟裂、无鼓泡，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 ≥ 4 级，耐老化性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无变色、起皱；甲醛释放量 $\leq 0.1\text{mg/L}$ ；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未检出，多溴联苯（PBB）禁用，多溴联苯醚（PBDE）禁用，氯乙烯单体 $\leq 5.0\text{mg/kg}$ 。

3、座板/背板：采用 15MM 多层板，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静曲强度（横纹） $\geq 35\text{MPa}$ ，弹性模量（横纹） $\geq 100\text{MPa}$ ，胶合强度 $\geq 1.5\text{MPa}$ ，浸渍剥离开胶累计长度 $\leq 25\text{mm}$ ，甲醛释放量 $\leq 0.020\text{mg/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

4、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

平整无毛刺。①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GB/T28203-2011, QB/T3827-1999, GB/T10125-2021, QB/T3832-1999 标准,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 $\geq 280\text{N}$,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 $\geq 600\text{N}$,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 $\geq 800\text{N}$,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 $\geq 11.0\text{N}\cdot\text{m}$; 金属喷塑涂层理化性能, 耐腐蚀: 300h 内, 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 应无鼓泡产生, 300h 后, 划道两侧 3mm 外, 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中性盐雾试验 ($\geq 240\text{h}$)、乙酸盐雾试验 ($\geq 240\text{h}$) 均达到 10 级。

5、脚架: 立柱采用 30*70*1.2 旦管经大型油压机弯曲成型, 桌脚: 采用 2.0 冷板中压成型, 壁厚 2.5mm, 静电喷涂, 采用优质钢材, 一体成型压制成钢脚, 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 金属喷漆涂层硬度 $\geq 3\text{H}$, 附着力达到 1 级, 200h 耐腐蚀检验合格, 产品有害物质(铅镉铬汞锑硒钷砷)含量 $\leq 10\text{mg}/\text{kg}$; 抗霉菌性能(大肠杆菌)抑菌率 $\geq 95\%$, 耐霉菌性等级(出芽短梗霉)达到 0 级(0 级最好, 4 级最差)。喷涂粉末符合 HG/T 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标准, 重金属可溶性铅、镉、铬、汞均未检出, 硬度 $\geq 3\text{H}$, 光泽 $< 60^\circ$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1、免费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 2、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给乙方。
-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到位。

一、投标书

日期：2024年 月 日

招标编号：_____

致：_____公司

在审阅了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及副本____份。

- 1、投标报价表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的实施方案

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报价表确定的价格，参与投标并承诺：

1.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需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4.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需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投标在有效期期满前均有可能被接受。如果我方中标，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投标文件及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6. 我方保证不会在竞争性投标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公司

兹有，_____同志，性别：____，民族____，身份证号码
____，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_____) 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
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
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
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印鉴)

受托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受托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员工，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
社保证明。

2、附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免费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请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 1、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 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制造商、产地	质保期	备注
	其他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 投标人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以保证项目的完整性，行数可自行添加。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具有以下情况或行为：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3、其它必要的相关资料。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第四章“用户需求书”，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条文要求的偏差和例外。未在商务条款中列出的部分，招标人将视同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相应的所有条款。如中标人在签约时，以投标文件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内容为由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任何异议，将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并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有权按评标时的排名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七、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必要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未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出的部分，招标人将视同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相应的所有条款。如中标人在签约时，以投标文件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内容为由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任何异议，将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并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有权按评标时的排名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八、技术、性能、配置

(结合评分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九、制造实力

(结合评分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实施方案

(结合评分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一、体系认证及环保认证证书

(结合评分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二、售后服务

(结合评分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三、业绩

(结合评分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针对“第二章 投标人需知”中“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的相关内容